

LED 显示屏租赁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杭州樗雅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
双方就租赁 LED 显示屏从事租赁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播放服务条件

甲方租赁乙方的 LED 屏(P3)进行宴会的播放，播放内容由甲方负责，乙方提供技术人员负责 LED 屏的安装、调试、拆卸、
全程维护及操作工作，播放用屏为全彩 LED 防水屏。

第二条 使用时间和地址

使用地点：杭州西溪宾馆菱芦厅

宴会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9 日

使用尺寸：8m*3m

使用平方数：24 平方

第三条 付款时间和金额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合理搭建，此次租赁服务含税总价款大写：伍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¥5500 元），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乙方预付款¥2750 元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¥2750 元。如会议期间增加其他项目，甲乙双方确认后，以补充款项方式一并与会议结束后支付。

账号名称：杭州樗雅广告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和平支行

账 号：10461000000481379

第四条 免责条款

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，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，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（具体数目双方协商解决）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
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六条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

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甲方单方制订的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规章制度的内容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但国家法律、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甲方(盖章):

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

年 月 日



附件：清单

序号	项目	说明	单位	数量	单价	价格
1	LED 屏	全彩 P3 雷凌高清大屏,8m*3m	平方	24	230	5520
				含税优惠合计：		5500